

驻美使领馆
领事证件须知
(护照、旅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及其他旅行证件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证明国籍和身份的证件。

中国护照分为以下几种：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原因公普通护照）、普通护照、香港特区护照和澳门特区护照。其中，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统称为“因公护照”，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普通护照俗称“因私护照”，有效期分为5年和10年两种。

其他旅行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简称旅行证）、回国证明、香港签证身份书、香港入境身份陈述书、澳门特区旅行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旅行证件只颁发给具有中国国籍者。非中国公民赴华，应申请签证。护照和旅行证是重要的身份证件，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并将护照或旅行证复印（带照片资料页、签证页等）留存备用。遗失护照或旅行证，应尽快向使领馆报告。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故意损毁或者非法扣押护照。擅自涂改护照或旅行证件，将直接导致证件失效。

普通护照及其他旅行证件颁发对象

一、普通护照

由公安部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地方公安机关 ,以及驻外使领馆和驻香港、澳门公署颁发给前往国外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中国公民。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颁发给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及持有有效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海外符合条件者可向我使领馆提出申请。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

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颁发给：

- (一)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 (二) 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者。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由中国使领馆、驻香港、澳门公署颁发给：

- (一) 未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需回内地的港澳台同胞；
- (二) 持台湾旅行证件无法申请外国签证的台胞；
- (三) 因时间等条件限制来不及申领护照的中国公民等。

五、香港签证身份书

由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颁发给：

(一) 已获准在香港有逗留期限居留，但无法取得任何国家的护照或其他地区的旅行证件的人士。

(二) 已获准在香港不受条件限制居留，但不拥有香港居留权，且无法取得任何国家的护照或其他地区的旅行证件的人士。

(三) 已取得香港居留权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但无法取得任何国家的护照或其他地区的旅行证件的非中国籍人士。

六、入境身份陈述书

由使领馆颁发给丢失或损毁香港特区护照或特区其他旅行证件且急需返港的香港居民。

七、澳门特区旅行证

由澳门特区政府身份证明局颁发给：

(一)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二) 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者；

(三) 无权取得澳门特区其他旅行证件者。

八、回国证明

由使领馆颁发给被驻在国遣返的中国公民 ,仅供其返回中国时证明其国籍和身份 ,有效期为 3 个月。

业务种类、办理手续及收费标准等

一、普通护照颁发

(一) 适用情形

未持有效护照的中国公民。

(二) 所需材料

-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
1 份 ;
- 2、近期 (半年内) 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 (光面相纸) 4 张。
照片尺寸为 48mmx33mm , 头部宽 21mm-24mm、长 28mm-33mm , 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
- 3、证明申请人中国国籍及身份的材料 (如户口簿、身份证或出生公证等) 原件及复印件 (如有);
- 4、在美居或其他国家的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如有);

(三) 申请方式

申请人应根据在美居住地 ,按[中国驻美使领馆领区划分](#) ,亲自到使领馆办理 ,不能邮寄申请或委托他人代办。

(四) 办证时间

1、自受理申请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 (三周时间) 。

2、因申请人身份需经国内有关机关核实确认 , 因此办证时间不能确定。

(五) 取证及收费

1、申请人在取证单表明的日期 , 或在接到电话通知 , 或自行查询护照已办妥后 , 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领取证件 , 也可申请回邮服务。

2、普通护照颁发收费 35 美元。仅接受现金支票 (Money Order , Cashier's Check)、信用卡 (Mastercard , Visa Card) , 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 : 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3、申请证件回邮仅接受现金支票 (Money Order , Cashier's Check) , 金额包括办证费和邮寄服务费 5 美元/信封 (如两人使用同一信封回邮 , 只收取一份邮寄服务费) , 现金支票收款人为 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4、护照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 , 证件将被作废销毁 , 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二、普通护照换发

(一) 适用情形

申请人具有中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换发：

- 1、护照有效期不足一年的；
- 2、护照签证页即将用完的；
- 3、护照上有携行儿童，需单独持用护照的；
- 4、容貌变化较大的；
- 5、中国驻美使领馆认可的其他情形。

（二）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份；

2、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4张。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21mm-24mm、长28mm-33mm，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3、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带照片资料页、曾办理过加注或延期页、来美签证相关页、最后一次离开中国的出境验讫章及入境美国的入境验讫章页）；

4、在美居或其他国家的居留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三）申请方式

申请人应根据在美居住地，按[中国驻美使领馆领区划分](#)，亲自到使领

馆办理，不能邮寄申请或委托他人代办。

(四) 办证时间

1、自受理申请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 (三周时间)。

2、因申请人身份需经国内有关机关核实确认，因此办证时间不能确定。

(五) 取证及收费

1、申请人在取证单表明的日期，或在接到电话通知，或自行查询护照已办妥后，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领取证件，也可申请回邮服务。

2、普通护照换发收费 35 美元。仅接受现金支票 (Money Order , Cashier's Check)和信用卡 (Mastercard , Visa Card)，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 :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3、申请证件回邮仅接受现金支票 (Money Order , Cashier's Check)，金额包括办证费和邮寄服务费 5 美元/信封 (如两人使用同一信封回邮，只收取一份邮寄服务费)，现金支票收款人为 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4、护照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六) 注意事项

换发新照后，原照将被注销并退还申请人。

三、普通护照补发

(一) 适用情形

中国公民所持普通护照遗失、被盗或因损毁而影响正常使用的，可申请补发。

(二) 所需材料

-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份；
- 2、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4张。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21mm-24mm、长28mm-33mm，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 3、原护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申请人中国国籍和身份的材料（如户口簿、身份证或出生公证等）复印件（如有）；
- 4、在美居或其他国家的居留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如有）；
- 5、护照遗失、被盗或损毁书面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个人情况，旅美前后经历，在美居留身份，护照遗失、被盗或损毁地点、经过，护照签发机关、签发时间、护照号码及有效期，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等；

(三) 申请方式

申请人应根据在美居住地，按[中国驻美使领馆领区划分](#)，亲自到使领

馆办理，不能邮寄申请或委托他人代办。

(四) 办证时间

1、补发护照时，申请人身份需经国内有关机关核实确认，因此办证时间不能确定。

2、使领馆将在证件办妥后电话通知取证时间。

(五) 取证及收费

1、申请人在接到电话通知护照已办妥后，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领取证件，也可申请回邮服务。

2、普通护照补发收费 35 美元。仅接受现金支票 (Money Order , Cashier's Check) 和信用卡 (Mastercard , Visa Card) , 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 : 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3、申请证件回邮仅接受现金支票 (Money Order , Cashier's Check) , 金额包括办证费和邮寄服务费 5 美元/信封 (如两人使用同一信封回邮 , 只收取一份邮寄服务费) , 现金支票收款人为 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4、护照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六) 注意事项

原护照将被宣布作废，即使找回也不能继续使用，应尽快送交使领馆

注销。持被宣布作废护照入境，可能会被拒绝入境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四、普通护照加注

(一) 适用情形

1、因与外国人结婚等原因而变更姓名的中国公民，可向使领馆申请办理护照姓名加注；

2、对已更改国内户籍登记姓名的中国公民，使领馆可为其办理曾用名加注。

(二) 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份；

2、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1张。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21mm-24mm、长28mm-33mm，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3、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带照片资料页、曾办理过加注或延期页、来美签证相关页、最后一次离开中国的出境验讫章及入境美国的入境验讫章页）（如有）；

4、在美居或其他国家的居留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如有）；

5、与加注内容有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绿卡、法院更名证书、结婚证明、户口簿等）；

(三) 申请方式

申请人应根据在美居住地，按[中国驻美使领馆领区划分](#)，亲自到使领馆办理，不能邮寄申请或委托他人代办。

(四) 办证时间

1、办理姓名加注，正常需 4 个工作日，可提供加急 (2-3 个工作日) 或特急 (1 个工作日) 服务。

2、办理曾用名加注，因需向国内相关部门核实有关情况，办证时间不能确定。

(五) 取证及收费

1、办理姓名加注者，请按取证单上标注的取证日期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取证，也可申请回邮服务。正常时间办理收费 5 美元，加急办理收费 25 美元，特急办理收费 35 美元。仅接受现金支票 (Money Order , Cashier's Check)、公司支票、信用卡 (Mastercard , Visa Card),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 :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2、办理曾用名加注者，在接到电话通知或自行查询护照加注已办妥后，由本人或委托其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领取证件，也可申请回邮服务。办理曾用名加注收费 5 美元。仅接受现金支票(Money Order ,Cashier's Check)和信用卡 (Mastercard , Visa Card)，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

抬头请写：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3、申请证件回邮仅接受现金支票 (Money Order , Cashier's Check) , 金额包括办证费和邮寄服务费 5 美元/信封 (如两人使用同一信封回邮 , 只收取一份邮寄服务费) , 现金支票收款人为 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4、护照加注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 , 证件将被作废销毁 , 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六) 注意事项

使领馆不办理婚姻状况、出生日期和出生地点加注手续。

五、因公护照换发因公护照

(一) 适用情形

因公外派常驻人员所持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即将到期、签证页即将用完时 , 可申请换发因公护照。

(二) 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 份 ;

2、近期 (半年内) 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 (光面相纸) 4 张。照片尺寸为 48mmx33mm , 头部宽 21mm-24mm、长 28mm-33mm , 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

3、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带照片资料页、曾办理过加注或延期页、来美签证相关页、最后一次离开中国的出境验讫章及入境美国的入境验讫章页);

4、在美居或其他国家的居留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三) 申请方式

请申请人自行联系国内原派出单位 ,由其向原发照机关提出换照申请。接到原发照机关通知后 ,使领馆将通知申请人亲自到馆办理 ,不能邮寄申请或委托他人代办。

(四) 办证时间

1、自受理申请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 (三周时间) 。

(五) 取证及收费

1、申请人在取证单表明的日期 ,或在接到电话通知 ,或自行查询护照已办妥后 ,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领取证件 ,也可申请回邮服务。

2、护照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 ,证件将被作废销毁 ,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3、因公护照换发免费。

4、申请证件回邮仅接受现金支票 (Money Order , Cashier's Check) , 金额包括办证费和邮寄服务费 5 美元/信封 (如两人使用同一信封回邮 ,

只收取一份邮寄服务费) , 现金支票收款人为 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六) 注意事项

换发新照后 , 原照将被注销并退还申请人。

六、因公护照换发因私护照

(一) 适用情形

申请人为中国公民 , 原持因公护照 (包括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旧版因公普通护照) 来美 , 后因停留目的发生变化而需改持因私护照。

(二) 所需材料

-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 份 ;
- 2、近期 (半年内) 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 (光面相纸) 4 张。
照片尺寸为 48mmx33mm , 头部宽 21mm-24mm、长 28mm-33mm , 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
- 3、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带照片资料页、曾办理过加注或延期页、来美签证相关页、最后一次离开中国的出境验讫章及入境美国的入境验讫章页);
- 4、在美居或其他国家的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如有);

5、来美情况说明 (包括原派出单位、工作单位、来美时间及原因、与原单位有无未了事宜、现工作单位等);

(三) 申请方式

申请人应根据在美居住地 , 按[中国驻美使领馆领区划分](#) , 亲自到使领馆办理 , 不能邮寄申请或委托他人代办。

(四) 办证时间

1、此类申请需征求原发照机关意见 , 办证时间不能确定。

2、如申请人本人或委托国内亲友与原派出单位联系协商解决未了事宜 , 将有助于加快办理时间。

(五) 取证及收费

1、申请人在取证单表明的日期 , 或在接到电话通知 , 或自行查询护照已办妥后 , 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领取证件 , 也可申请回邮服务。

2、因公护照换发因私护照收费 35 美元。仅接受现金支票 (Money Order , Cashier's Check) 和信用卡 (Mastercard , Visa Card) , 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 :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3、申请证件回邮仅接受现金支票 (Money Order , Cashier's Check) , 金额包括办证费和邮寄服务费 5 美元/信封 (如两人使用同一信封回邮 , 只收取一份邮寄服务费) , 现金支票收款人为 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4、护照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六）注意事项

换发因私护照后，原因公护照将被 注销并退还申请人。

七、因公护照补发

（一）适用情形

因公外派常驻人员所持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损毁、遗失或被盗时，可申请补发因公护照。

（二）所需材料

-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 份；
- 2、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4 张。
照片尺寸为 48mmx33mm，头部宽 21mm-24mm、长 28mm-33mm，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 3、原护照复印件（如有）；
- 4、在美居或其他国家的居留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5、护照遗失、被盗或损毁书面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个人情况，旅美前后经历，在美居留身份，护照遗失、被盗或损毁地点、经过，护照签

发机关、签发时间、护照号码及有效期，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等；

(三) 申请方式

请申请人自行联系国内原派出单位，由其向原发照机关提出补发申请。接到原发照机关通知后，使领馆将通知申请人亲自到馆办理，不能邮寄申请或委托他人代办。

(四) 办证时间

1、自受理申请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三周时间）。

(五) 取证及收费

1、申请人在取证单表明的日期，或在接到电话通知，或自行查询护照已办妥后，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领取证件，也可申请回邮服务。

2、因公护照补发免费

3、申请证件回邮仅接受现金支票（Money Order，Cashier's Check），邮寄服务费 5 美元/信封（如两人使用同一信封回邮，只收取一份邮寄服务费），现金支票收款人为 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4、护照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六) 注意事项

原护照将被宣布作废，即使找回也不能继续使用，应尽快送交使领馆

注销。持被宣布作废护照入境，可能会被拒绝入境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八、为中国公民在美国所生儿童颁发旅行证

（一）适用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前往中国时应申办中国旅行证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前往中国时应申办中国签证。

（二）所需材料

-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份（可由儿童父母代为填写并签名）；
- 2、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4张。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为21mm-24mm，头部长度为28mm-33mm，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 3、儿童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4、父母双方有效护照获其它可证明国籍身份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带照片资料页、曾办理过加注或延期页、来美签证相关页、最后一次离开中国的出境验讫章及入境美国的入境验讫章页）。如父母一方不在美国境内，须提交其有效护照（或户口本、居民身份证等）原件和复印件及所在国家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父母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如有);

6、父母双方在美或其他国家居留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如有);

(三) 申请方式

儿童父母双方或一方须携儿童 , 根据在美居住地 , 按[中国驻美使领馆领区划分](#) , 亲自到使领馆办理。如父母一方不能前来 , 须提供由其签署并经当地公证机构 (如在中国境内 , 须经中国公证机构) 公证的同意由配偶为该儿童办理旅行证赴华的书面声明。

(四) 办证时间

正常需 4 个工作日 , 可提供加急 (2-3 个工作日) 或特急 (1 个工作日) 服务。

(五) 取证及收费

1、请按取证单上标注的取证日期 , 由儿童父母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取证 , 也可申请回邮服务。

2、正常办理旅行证收费 35 美元 , 加急办理收费 55 美元 , 特急办理收费 65 美元。仅接受现金支票 (Money Order , Cashier's Check) 和信用卡 (Mastercard , Visa Card) , 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 : 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3、申请证件回邮仅接受现金支票 (Money Order , Cashier's Check) , 金额包括办证费和邮寄服务费 5 美元/信封 (如两人使用同一信封回邮 ,

只收取一份邮寄服务费)，现金支票收款人为 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4、旅行证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九、临时出国人员遗失护照申请旅行证

(一) 适用情形

临时来美护照遗失、被盗，又急于回国的中国公民。

(二) 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 份；

2、近期 (半年内) 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 (光面相纸) 4 张。照片尺寸为 48mmx33mm，头部宽为 21mm-24mm，头部长度为 28mm-33mm，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3、原护照复印件 (如有) 或其他证明申请人中国国籍和身份的材料 (如户口簿、身份证或出生公证等) 原件及复印件 (如有)；

4、护照遗失、被盗书面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个人情况，遗失、被盗护照情况和经过，护照号码、签发机关、签发时间，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三) 申请方式

申请人应根据就近原则，由本人向使领馆提出申请，不能邮寄申请或委托他人代办。

(四) 办证时间

1、此类申请需向国内发照机关确认申请人身份，因此办理时间不能确定，但使领馆将在最短时间内办理。

2、使领馆将在证件办妥后电话通知取证时间。

3、申请人也可自行与国内原发照机关或派出单位联系，请其尽快回复，以缩短办证时间。

(五) 取证及收费

1、申请人在取证单表明的日期，或在接到电话通知护照已办妥后，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领取证件，也可申请回邮服务。

2、使领馆在收到国内回复后正常办理旅行证（4 个工作日）收费 35 美元，加急办理（2-3 个工作日）收费 55 美元，特急办理（1 个工作日）收费 65 美元。仅接受现金支票（Money Order，Cashier's Check）和信用卡（Mastercard，Visa Card），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3、申请证件回邮仅接受现金支票（Money Order，Cashier's Check），金额包括办证费和邮寄服务费 5 美元/信封（如两人使用同一信封回邮，只收取一份邮寄服务费），现金支票收款人为 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4、旅行证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六) 注意事项

颁发旅行证后，遗失、被盗护照将被宣布作废，即使找回也不能继续使用，应尽快送交使领馆注销。持被宣布作废护照入境，可能会被拒绝入境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十、香港、澳门及台湾同胞赴大陆旅行证件

(一) 证件种类

1、香港、澳门同胞前往大陆，不能持用特区护照，而应持用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未持有“回乡证”的港澳居民赴大陆，可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2、台湾同胞回大陆，需持用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简称“台胞证”)，并向使领馆申请办理入境签注。未持有“台胞证”的台胞赴大陆，可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3、已加入外国国籍者，应持用外国护照向使领馆申请签证。

(二) 申请旅行证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
1 份；

2、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4 张。
照片尺寸为 48mmx33mm，头部宽为 21mm-24mm，头部长度为 28mm-33mm，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3、香港、澳门、台湾旅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带照片资料页、曾办理过加注或延期页、来美签证相关页、最后一次离开中国的出境验讫章及入境美国的入境验讫章页）；

4、在美居留证件或其他国家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三）申请签注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一次入出境签注申请表》1 份；

2、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4 张。
照片尺寸为 48mmx33mm，头部宽为 21mm-24mm，头部长度为 28mm-33mm，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3、台湾旅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带照片资料页、曾办理过加注或延期页、来美签证相关页、最后一次离开中国的出境验讫章及入境美国的入境验讫章页）；

4、台胞证原件及复印件；

5、在美居留证件或其他国家居留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四）申请方式

1、申办旅行证须由本人根据在美居住地，按驻美使领馆领区划分，亲自到使领馆申请。

2、申办签注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根据长期居住地，[按驻美使领馆领区划分](#)，向使领馆申请。

(五) 办证时间

正常需 4 个工作日，可提供加急 (2-3 个工作日) 或特急 (1 个工作日) 服务。

(六) 取证及收费

1、请按取证单上标注的取证日期，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取证，也可申请回邮服务。

2、正常办理旅行证收费 35 美元，加急办理收费 55 美元，特急办理收费 65 美元。正常办理签注收费 5 美元，加急办理收费 25 美元，特急办理收费 35 美元。仅接受现金支票 (Money Order , Cashier's Check) 和信用卡 (Mastercard , Visa Card)，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3、申请证件回邮仅接受现金支票 (Money Order , Cashier's Check)，金额包括办证费和邮寄服务费 5 美元/信封 (如两人使用同一信封回邮，只收取一份邮寄服务费)，现金支票收款人为 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4、旅行证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十一、香港特区、澳门特区护照和旅行证件须知

(一) 香港特区护照、身份证

1、适用情形：

居住在海外的香港特区居民，如通过使领馆转递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请，请先按照香港特区入境处网站上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亲自到使领馆递交。

香港特区入境处关于申请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的有关要求如下：

如申请人从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持有旧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请在申请香港特区护照时一并递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申请（大使馆或总领事馆不单独受理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申请），具体要求请见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网站说明

（<http://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idcard/hkic/oappic.htm>）

2、办证程序

使领馆受理申请后将把有关资料寄到香港特区入境处审批，待收到入境处寄回的证件后，使领馆将电话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或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回邮。

3、办证时间

通常需要 4 至 8 周。

4、付费方式及收费标准

香港特区旅行证件费用可由香港咨询人付款，也可使用 CHASE、CITIBANK 或 BANK OF AMERICA 的现金支票(支票收款人为 HK SAR) 支付，收费标准如下 (单位：美元)：

种 类		页数	双挂号空邮	特快递送
护照	16 岁或以上	32 页	67	84.5
		48 页	78	95.5
	16 岁以下	32 页	43	60.5
		48 页	48.5	66
签证身份书		44 页	56	73.5
		92 页	67	84.5

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如下：

(1) 首次申请智能身份证、持旧版身份证换领智能身份证或因年满 11 岁或 18 岁而申请更换智能身份证的情况，可免费办理；

(2) 因原有智能身份证遗失、毁灭、损坏或污损而申请补领，收费 44 美元；

(3) 因需要变更原有智能身份证上的个人资料而申请补领，收费 55 美元。

上述费用连同特区护照费用，可一并由香港咨询人支付，也可一并以 CHASE, CITIBANK 或 BANK OF AMERICA 的现金支票(支票收款人为：HKSAR) 支付。如申请人将补领身份证的费用单独用一张现金支票支付 (即未与特区护照的费用开具在一张现金支票上), 请另加上 13 美元的银行手续费。

除上述费用外, 申请人还需向大使馆或总领事馆另行支付向香港转递申请的邮寄费和手续费共计 15 美元。支付方式如下：

(4) 使领馆仅接受现金支票 (Money Order , Cashier's Check), 信用卡 (Mastercard , Visa Card)。支票抬头请写：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5) 申请证件回邮仅接受现金支票(Money Order ,Cashier's Check), 金额包括办证费和邮寄服务费 5 美元/信封 (如两人使用同一信封回邮 , 只收取一份邮寄服务费), 现金支票收款人为 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6) 请自行准备贴好邮票的 USPS Express Mail 回邮信封(邮资请向邮局查询), 或已预付邮资的 UPS (air only), FedEx (air only)。信封上的发件人、收件人均填写申请人的姓名和美国国内地址。收件人对自己在信封上所提供的信息负完全责任。

(二) 香港特区《入境身份陈述书》

1、适用情形

《入境身份陈述书》是香港特区护照和香港其他旅行证件的应急证件。如香港居民在国外发生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丢失、损毁的情况，持有新版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者，可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返港（具体请见 <http://www.chinaconsulatechicago.org/chn/qzhz/hz/t174206.htm>）；如未持有新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而又急需返回香港，可申领《入境身份陈述书》。

2、办证方式

申请人应亲自前往使领馆办理。

3、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入境身份陈述书》，中文姓名请用正楷填写，外文姓名请均用大写字母填写。

（2）彩色近照一张（正面、免冠，55 mm×45mm）。

4、付费方式和收费标准

（1）使领馆仅接受现金支票（Money Order，Cashier's Check），信用卡（Mastercar，Visa Card）。支票抬头请写：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2）办理《入境身份陈述书》收费 55 美元（15 美元手续费+40 美元颁发费）

(3)申请证件回邮仅接受现金支票(Money Order ,Cashier's Check), 金额包括办证费和邮寄服务费 5 美元/信封, 现金支票收款人为 Chinese Embassy 或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4)请自行准备贴好邮票的 USPS Express Mail 回邮信封(邮资请向邮局查询), 或已预付邮资的 UPS(air only),FedEx(air only)。信封上的发件人、收件人均填写申请人的姓名和美国国内地址。收件人对自己在信封上所提供的信息负完全责任。

(三) 澳门特区护照及旅行证

(1)使领馆不直接受理澳门特区旅行证件的申请。

(2)海外澳门特区旅行证件申请人可向使领馆或直接向特区身份证明局索取“澳门特区旅行证件申请书”以及“海外邮寄申请须知”, 按要求填写表格, 并备齐有关材料后, 直接将材料寄送: 澳门南湾大马路 804 号中华广场 20 楼 澳门邮箱 1089 号 身份证明局局长。

澳门特区身份证明局联系电话是 (0853) 28370777 (0853) 28370888 , 传真是 : (0853) 28374300。

(3)澳门居民在身份证明局办公时间 (上午 9 : 00-下午 6 : 00) 外发生非常紧急事宜时, 可拨打 24 小时求助热线 (0853) 28573333

(4)澳门永久性居民持智能身份证, 连同《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持有人赴港申报表》或持《澳门居民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旅游

证》赴港，如符合一般入境规定，可获准以访客身份入境，逗留不超过 180 天。

(5) 澳门非永久性居民持《澳门居民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旅游证》赴港，如符合一般入境规定，可获准以访客身份入境，逗留不超过 30 天。

护照、旅行证件常见问题解答

(一) 我的孩子现在在中国，可以将护照或旅行证寄回美国申请换发等手续吗？

答：不能异地申请护照和旅行证。护照持有人如在国内，应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护照手续。旅行证持有人如在国内也应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切勿将护照或旅行证寄回美国再向使领馆申请。同样，当事人如在美国，也不能委托国内亲友申请护照，然后将护照寄到美国使用。

(二) 旅行证和护照有什么不同？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是护照的替代证件，发给不便或不必持用护照的中国公民。如无特殊加注，旅行证均为两年内多次往返中国有效。护照和旅行证均不能延期。如申请获得第三国签证，旅行证持有人可以前往第三国旅行。

(三) 加入外国国籍后，中国护照如何处理？

答：中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中国公民加入外国籍后，无论其所持中国护照是否有效，均不能继续用于出入境。持外国护照首次申请中国签证时，需将中国护照原件及复印件交至中国使领馆。

（四）有广告称可以代办护照，请问可信吗？

答：使领馆未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代办护照、旅行证。建议申请人不要轻信传言或广告，以免上当受骗。

（五）我的护照在加注过程中发生了加注页作废的情况，应如何处理？

答：护照加注过程中发生加注页作废情况，护照将被作废，当事人应申请换发。如因技术原因发生加注页作废情况，使领馆将为当事人免费（规费）换发新照。

（六）香港特区护照申请人必须亲自前往使领馆申请吗？

答：由于申请人需要填写的表格较多，且申请人情况各不相同，因此申请人须亲自到使领馆申请，但可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领取证件，也可申请回邮服务并缴纳一定数额的回邮服务费。